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1561號

- 03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- 06 訴訟代理人 田志傑
- 07 被 告 詹德元即羅印機械廠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,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
- 10 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3,394元,及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
- 13 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.83%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3年1月5日
- 14 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
- 15 過6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7,668元,及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至
- 17 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.83%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2年12月2
- 18 7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
- 19 超過6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- 20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21 事實及理由
- 22 壹、程序事項:
- 23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
- 24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
- 25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6 貳、實體事項:
- 27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4日與原告簽訂借據、授信
- 28 約定書,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(下稱第1筆借
- 29 款),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4日至115年3月4日;自實際
- 30 撥款日起,前1年按月付息,自第2年起,本金按月平均攤
- 退,利息按月給付;借款利息自110年3月4日至110年12月31

日,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郵局)2年期定期儲金 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155%機動計息,其後按郵局2年期定期 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405%機動計息;借款到期或視為 到期時,未立即償還,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(月調整) 加年息3%計付遲延利息(即2.83%+3%=5.83%);逾期 償還本金或利息時,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,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 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又被告於110年4月23日與原告簽 訂「受嚴重特殊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 貸款契約書」,向原告借款50萬元(下稱第2筆借款),約 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6日起至115年4月26日止,借款利息 自110年4月26日起至110年7月25日止,按利率引用指標(郵 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)加年利率0.705%機動計息,其 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年利率1.965%機動利息;借款到期或 視為到期時,未立即償還,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(月調 整)加年息3%計付遲延利息(即2.83%+3%=5.83%); 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,按借款總餘額,自應償付日起,逾 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 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於111年9月23日就上開第 1、2筆借款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,約定按月繳息, 自111年8月起至112年7月止,每月攤還本金4,000元,自112 年8月起,剩餘本金按月平均攤還。系爭第1、2筆借款被告 分別繳款至113年1月5日、112年12月26日,即未再按月繳納 本息,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,全部債務視為到期,尚 負欠主文第1、2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兩造之貸 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訴請被告返還借款,並聲 明: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 或陳述。
- 30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 31 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、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

- 生營運困事業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2 01 份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2份(見本院卷第5至32頁)附卷可 02 稽,經核無訛,均堪信為真實。
- 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4 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之契約;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 06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 0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,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;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時,應支付違約金,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 10 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,本件借款 人即被告就系爭第1、2筆借款均未依約清償本息,依兩造前 12 開約定,全部債務視為到期,被告應即自應負清償給付之 13 責,並給付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,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,原 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 15 約金,均為有理由。 16
-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7 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,洵屬有據,應 18 予准許。 19
- 六、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 20
- 民 國 113 年 8 27 21 月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-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23

11

14

-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 24
-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25
- 113 年 8 27 中 華 民 國 26 月 日 書記官 藍予伶 27